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蔡金珠 住○○市○○區○○路000號22樓之1

代理人 薛政宏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1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6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7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

0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
10 消債清字第277號裁定於民國114年4月23日開始清算程序在
11 案，有附卷足憑。次查，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稱名下
12 無有清價值之財產，經本院調查，亦查無其他財產資料（詳
13 見本院114年7月1日通知），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
14 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